敬啟者

關於：沙中線及南港島線鐵路項目

如題。謹查詢如下：

（一）據本人理解，沙中線為服務經營權模式，觀塘線延線為擁有權模式。

何文田站既為沙中線分站，亦屬觀塘線延線分站。請問政府如何判斷，何文田站上蓋地皮之發展收入，屬觀塘線延線收入（而非沙中線政府收入）？

（二）黃竹坑站上蓋發展，為港鐵帶來之 35%分紅，最初預估為何？若最終港鐵分紅多於此預估數字，此相差可否用來應付今天這類超支？

若然，可否今次申請撥款的 2 億先由港鐵墊支，待將來落實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收入，即落實「資金差額」最終水平後，才作打算？

盼請回覆，感謝。

此致
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

2017 年 4 月 5 日
副本抄送：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教授